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经局研究同意，现将《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攻坚克难的拼搏之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要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以苦干实干业绩诠释对党的忠诚。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安排，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深入践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个坚持”新思路，按时高质量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深入实施健康贵阳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坚持守初心担使命

1. 全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始终做到初心

如磐、使命在肩，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抓具体抓深入

2. 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和克服大而化之、笼而统之。

3.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4. 严格遵循“五步工作法”，把抓具体抓深入体现到健康贵阳建设的各方面、全流程，让抓具体抓深入在全系统深入人心、深得人心。

（三）坚持强督查强问责

5. 严格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向绝对贫困和疫情防控发起最后总攻。

6.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基层服务能力和优质医疗资源“两个不足”，严格落实督查问效和责任追究制，全面推进各项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动形成“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良好氛围。

7. 加强对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大排查大督查，强化保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树牢底线思维，用大概率思维应对

小概率事件。

（四）坚持纠四风管行风

8. 坚定不移把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一手抓业务工作不放松，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不动摇。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有关规定问题的查处力度，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9.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严格规范行业执业行为，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和评价。

（五）坚持把方向树典型

10.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上舆情引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重点宣传卫生健康工作者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硬核抗击疫情的英雄故事，大力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

11.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护人员合法权益。

12. 加大激励表彰奖励力度，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二、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强化措施外防输入

13. 做好境外输入疫情的防控工作，将防境外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做好湖北重点疫区和其他省份疫点来黔返黔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周密细致内防扩散

14.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做好疑似病例、发热门诊就诊人员、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共同生活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筛查工作。严密管控重点部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方案和社区、农村、复学复课、复工复产 4 大防控指南，指导做好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做好个人防护及重点区域、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指导。

（三）科学施策救治患者

15. 坚持“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做好确诊病例医疗救治。统筹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作用，综合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等方式，加强远程医疗体系应用，优化诊疗方案。进一步加强院感防控培训，规范落实院感防控各项制度措施，坚决杜绝医护人员感染。

16. 对各类重点人群开展分类统计和全面评估，针对性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尽快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

（四）全力支持援鄂援汉

17. 进一步树牢“全国一盘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统筹贵阳市疫情防控和援鄂防治需要，做好支援鄂州、支援武汉工作。落实“一对一”联系机制，准确把握医疗队物资、工作、生活等情况，建立医疗队员和家属服务保障台账，帮助解决援鄂队员和家人的后顾之忧。有序安全顺利做好援鄂医疗队撤回工作。

（五）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18.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落实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各种待遇。做好临时性工作补助统计、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提高防疫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优先支持人才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选，确保轮换休整到位，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

三、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一）挂牌督战重点地区重点工作

19. 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统一要求，统筹开展挂牌督战，优化督战方式，较真碰硬“督”，凝心聚力“战”，督中有战、战中有督，严格按照健康扶贫标准和现行政策，实施挂牌督战，帮助督战对象发现、解决问题，形成市县乡村督战合力。重点地区要按照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要求，开展“地毯式”排查，逐人逐村逐项逐机构过关，建立工作台账，逐一销号。

（二）巩固提升健康扶贫工作成效

20. 切实巩固健康扶贫工作成效，确保经得起国家检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严格对照标准，认真查缺补漏，确保健康扶贫“三个三”全面达标。

21. 进一步抓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尤其是儿童血液病、儿童恶性肿瘤患儿的救治。

22. 准确理解“应签尽签”，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4

类慢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3. 全面落实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三）“四个不摘”保持政策稳定

24. 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保持健康扶贫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切忌“急刹车”“翻烧饼”“一刀切”。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均享受健康扶贫政策。合理引导预期，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攻坚质量，更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避免盲目攀比。

（四）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

25. 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援黔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开展组团式帮扶。

26. 实现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结对帮扶全覆盖。

27.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贫困人口健康扶贫政策。

28. 开展 3 次“万医下基层”巡回医疗服务。

29. 推进农产品进医院食堂。

30. 开展农村小水窖水质监测。

31. 做好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体检服务，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上门健康评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32. 完成扶贫一线干部共 240 人的体检工作。

（五）接续推进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3.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深化医改和健康贵阳建设，总结提炼健康扶贫实施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经验和模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传染病综合防控、职业病防治，把扶贫时期特殊经验措施转变为普惠性措施。

四、全面实施健康贵阳行动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34. 参照国家和省级层面的组织构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推动行动相关要求和任务融入到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之中。

（二）切实履行各级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5. 围绕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等重点内容，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落实。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快转变服务方式，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

（三）充分发挥监测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36. 研究细化监测考核方案，适时组织开展，适时发布监测

评估报告，推动健康贵阳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五、编制“十四五”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一）谋划推进疾病防控体系建设

37. 进一步落实各级疾控机构的核心职能，完整、系统、高标准推进市、县疾控中心建设。

（二）谋划推进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38. 坚持政府办医主导地位，明确各级政府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做强人民医院，健全中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五官科等专科医院；县级补齐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短板。乡镇卫生院明确设置科室和配置设备。村卫生室要明确服务内容。

（三）谋划推进健康育化体系建设

39. 充分发挥市县爱国卫生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明确爱卫会机构设置、职责职能，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市县健康教育机构，提高居民个人健康素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和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优生优育知识，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提前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全力巩固创建成果。稳步开展控烟工作。

（四）谋划推进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40. 推动市县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补充区县卫生监督人员空编；构建职业卫生执法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部分卫

生监督领域管理水平，2020 年争取实现全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全覆盖。

（五）谋划推进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41. 完善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领导体制，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完善人才保障政策，强化行业管理。

（六）确保“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

42. 认真盘点“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老龄、医改、妇幼、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等规划执行情况，逐一对照，拾遗补缺，确保全面完成。

六、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3. 规范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补齐短板。

44. 积极协调医保部门，推动医疗集团和医共体落实医保“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

（二）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5. 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大内部管理、外部治理改革，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实现“三个提高”。

46. 推动政府统筹履行办医职责，全面落实投入政策，在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方面为公立医院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7. 以完善医院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办事程序，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成本核算与控制等经济运营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和权力运用，实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面开展“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

（三）加强行业综合监管

48. 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行业综合监管合力。

49. 深入开展督医工作，市、区（市、县）两级全面推开。

50. 加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51. 按照省医药综合监管平台要求，强化医疗健康服务“事前、事中和事后”一体化监管。

52. 深入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落实“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毫不动摇坚持医疗卫生公益性。

（四）推进药品领域改革

53. 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政策，优先选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及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目录和用药目录，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强化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监测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监测数据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动态调整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易短缺药品监测清单，会同市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服务管理，

探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药房建设。

七、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

（一）深入实施乡村能力提升工程

54. 大力推进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以县级医院为主强化村医培训，整体提升医疗水平；落实好村卫生室人员待遇。

55. 加快推进乡村医生乐业工程。

（二）深入实施三级创建提升工程

56. 至少建成 1 个城市医疗集团。

57. 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和重点专科建设。纳入国家试点的县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要求。

58. 纳入国家试点的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要求。

59. 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

60. 积极推动“平安医院”创建，努力打造医疗机构安全执业环境，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三）深入实施妇幼服务提升工程

61. 继续强力推进县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白云区、乌当区妇幼保健院在建项目进度，促进云区云岩区、花溪区、观山湖、修文县标准化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积极推动修文县妇幼保健院等级创建和云岩、白云、观山湖、花溪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创建筹备工作。加强市级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

治中心、产前诊断机构、感染性孕产妇集中住院分娩基地、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院前救治转运能力提升。落实市、县两级配套经费专项用于购买村（居）级妇幼健康服务，保障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

62. 为农村 35—64 岁妇女免费做“两癌”检查，为全市 6—24 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

63.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做好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开展早育专项治理；完善家庭支持发展政策，促进计生家庭发展。

64. 加强公共场所和单位标准化母婴设施建设。

65. 关注月子中心等妇幼机构发展。确保全面完成《贵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规划目标的实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20/10 万、7.0‰和 9.5‰以内；积极推动妇女宫颈癌、乳腺部检查项目覆盖率的提升。在深入贯彻国家孕产妇风险防控和分级管理制度的基础，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和管理，强化救治专项经费保障，强化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应急响应、报告、救治转动相关制度，确保每 1 例危重孕产妇、每 1 例新生儿获得及时、有效救治，并不断提高救治成功率。

66. 加强妇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严格按照“1+N”文件要求实施好“民生基因检测项目”。市、县妇幼保健院加强项目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规范信息监测和报送流程，建立完善信息监测和报送制度。全面

推动“健康贵阳智慧妇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出生医学证明》历史数据治理工程。

（三）强化药具发放管理：将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系统融入“健康贵阳 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提高管理效能。

（四）深入实施中医振兴提升工程

67. 推动中医医院医疗体制改革。发展中医医联体，推动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强化县级中医医院县域中医医疗中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

68. 研究制定贵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加强各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69.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我市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建设，按计划、分批次开展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名老中医继承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名老中医传承暨人才培养工程，分批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70.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息烽县、清镇市中医医院、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要求，花溪区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要求。建成4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将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接入中医馆信息平台系统。各区（市、县）65以

上老年人和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45%。

（五）深入实施公共卫生提升工程

7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甲乙丙类法定管理传染病总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72. 全面提升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水平。

73. 积极推动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试点工作，强化卫生应急培训演练。

74. 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制，建立市县乡三级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做好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75. 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

76. 实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电子化监测县级全覆盖。

77. 落实国民营养计划，依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78.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全面完成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尘肺病攻坚行动。

79. 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打造 2 个设施设备齐全，服务流程合理的高质量体检中心。组建高质量专家团队作为保健专家库。

（六）深入实施远程医疗提升工程

80. 完善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加强远程医疗

服务应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别达到4级和3级以上。

81. 推进电子健康卡发行应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调阅、多元化支付等服务，逐步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七）深入实施健康养老提升工程

82.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83. 全市新创建至少10个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试点、6个医养结合机构、1个省级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单位、3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1-2个安宁疗护试点机构。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贵阳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编制《贵阳市“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

84. 组织开展老龄健康系列活动，贯彻履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职责。

（八）深入实施党建引领提升工程

85.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认真落实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6.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抓好落实新一轮“黔医人才计

划”。

87. 继续推进“银龄计划”，力争引才 40 名。